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旨在闡明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擬就其淨利潤以股息形式向本公司股東進行宣派、支付或分派時所採用的原則與指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股息，且無論如何不得因派付股息而導致本公司日後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惟股息的形式、次數及數額仍須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盈利、現金流狀況、資本要求與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

任何未來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亦將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收到股息。中國法規或會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

倘本公司派付任何股份的股息，則除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從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有關股息政策將會不時檢討，惟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2026年3月